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4-039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2日下午2:00在公司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7日以电话、微信、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兵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41)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财务报表发表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拟提名刘兵先生、刘云华女士、刘义先生、岳清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刘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提名刘云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提名刘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提名岳清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上述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发表审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拟提名许志先生、倪得兵先生和刘宝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许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提名倪得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提名刘宝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许志先生、倪得兵先生和刘宝华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公告编号:2024-046至2024-048)《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公告编号:2024-049至2024-051)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发表审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负责人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所需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同意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5)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4-040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2日10:00在公司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7日以微信、电话、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良主持,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征询公司股东意见,并对其提名监事进行资格审查后,拟提名程良先生、余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程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提名余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4-044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10月22日,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前章程	修订后章程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此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最终变更内容以有权审批机关核准为准。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负责人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所需相关事项。

修订后的《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4-051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许志作为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

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许志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4-045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15:00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4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189号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均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4)人
1.01	选举刘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云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刘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岳清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2.01	选举许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倪得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宝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2)人
3.01	选举程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余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1、2、4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4已经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3. 议案1、2、3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并逐项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应选独立董事3人,应选股东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4.议案4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前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原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下午17:00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证券事务部(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2. 登记时间: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9:00-17:00。

3. 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登记信函邮寄: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189号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

邮编:610041;

传真号码:028-82832555。

4.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咨询: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谢海霞、刘通

联系电话:028-67670333

传真:028-82832555

邮箱:zqb@fsmjj.com

2.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敬请自理。

3.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 相关附件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18",投票简称为"富森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需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8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1月8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4年11月4日(星期一)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18)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股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

附件三: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各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兹授权上述委托人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委托权限为:出席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结束之日止。

表三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取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刘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云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刘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岳清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许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倪得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宝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程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余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所对应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表决意见"所对应的方框中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为准。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5、受托人无转委托权。本委托书有效期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4-041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5,519,264.03	-10.08%	1,079,070,147.50	-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6,311,697.19	10.04%	546,128,566.66	-1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2,985,455.43	1.59%	540,067,394.00	-1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82,752,380.67	19.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12.00%	0.73	-10.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12.00%	0.73	-10.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9%	0.34%	9.22%	-1.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249,040,715.25	7,065,300,970.08	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668,019,920.11	5,930,227,008.65	-4.42%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3,353.98	-461,089.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54,792.4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1,347,590.74	7,644,926.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1,270.13	498,908.27	
减:所得税影响额	7,879,264.86	1,767,539.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27	8,825.72	
合计	43,326,241.76	6,061,172.6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53,122,643.07	135,435,672.89	234.57%	主要系本期收回保理款和小额贷款本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134,727.76	50,394,238.27	-87.83%	主要系本期收回一年内到期的小额贷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26,922,583.15	696,370,410.97	-38.69%	主要系本期收回保理款和小额贷款本金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2,028,617,300.57	1,402,725,033.01	44.62%	主要系富森美家的乐园项目完工结转增加投资性房地产及固定资产所致
固定资产	177,288,233.69	119,662,663.64	48.16%	
在建工程	-	656,995,777.05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124,600.74	40,442,518.68	36.30%	主要系本期对外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632,346.31	49,768,402.33	55.99%	主要系本期新增一年以上期限小额贷款所致
短期借款	14,000,000.00	10,000,000.00	40.00%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富森建南新增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8,520,000.00	14,590,000.00	-41.60%	主要系子公司富森建南兑付应付票据所致
应付账款	222,756,954.00	45,546,414.24	389.08%	主要系富森美家的乐园项目完工,暂估应付工程款所致
应交税费	90,528,021.33	67,981,801.22	33.17%	主要系本期计提税金尚未到缴纳期所致。
其他应付款	757,310,028.93	440,633,007.44	71.87%	主要系计提应付股利29,938.36万元所致
一般风险准备	5,363,246.49	8,588,982.97	-37.56%	主要系本期保理款及小额贷款余额减少所致

2、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利润表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增减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572,670.85	-862,431.07	33.60%	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931,701.79	5,179,645.86	-82.01%	主要系本期取得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59,289,547.36	109,475,988.22	-45.84%	主要系本期取得对外投资项目分红减少及上期存在处置对外投资股权收益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787,348.77	-55,747,280.28	73.47%	主要系本期公司投资业务随二级市场价值波动致公允价值变动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增减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25,294.83	-218,080,698.87	73.03%	主要系富森美家的乐园项目工程建设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240,115.66	-813,978,162.93	37.81%	主要系本期分红款29,938.36万元暂未派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2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数量
刘兵	境内自然人	43.70%	327,100,886	245,325,664	不适用	0
刘云华	境内自然人	27.70%	207,345,600	155,509,200	不适用	0
刘义	境内自然人	8.71%	65,165,760	48,874,32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0%	5,276,052	0	不适用	0
刘鹏俊	境内自然人	0.32%	2,411,199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高股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6%	1,952,000	0	不适用	0
唐丽	境内自然人	0.25%	1,879,180	0	不适用	0
成都博源天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1%	1,575,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9%	1,415,900	0	不适用	0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险	其他	0.19%	1,401,366	0	不适用	0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股份种类	数量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刘兵	81,775,222	人民币普通股	81,775,222
刘云华	51,836,400	人民币普通股	51,836,400
刘义	16,291,440	人民币普通股	16,291,44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276,052	人民币普通股	5,276,052
刘鹏俊	2,411,199	人民币普通股	2,411,19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高股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5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2,000
唐丽	1,879,180	人民币普通股	1,879,180
成都博源天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75,000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15,9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5,900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险	1,401,366	人民币普通股	1,401,36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刘兵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云华为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刘义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兵为刘云华、刘义之弟,刘云华为刘兵、刘义之姐。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刘鹏俊和成都博源天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分别持2,086,333股和1,545,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9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2024年6月30日的总股本748,458,9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99,383,576.0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2024年9月12日,公司参加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四川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活动,参会人员有公司董事、总经理刘义、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鸿、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凤术。公司共收到投资者提问30个,回复了30个提问。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互动易平台上的《2024年9月12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3,122,643.07	135,435,672.8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64,606,110.92	1,122,016,781.4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5,686.93	
应收账款	51,023,447.84	43,435,109.3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948,985.51	11,321,125.5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9,353,600.63	33,006,223.8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59,311.00	259,311.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04,807,814.84	431,494,697.1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40,557,976.09	42,895,708.1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134,727.76	50,394,238.27
其他流动资产	426,922,583.15	696,370,410.97
流动资产合计	2,688,693,576.74	2,566,369,967.6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85,811,857.57	460,101,456.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54,055,894.28	454,055,894.28
投资性房地产	2,028,617,300.57	1,402,725,033.01
固定资产	177,288,233.69	119,662,663.64
在建工程		656,995,777.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278,821,243.03	1,311,011,425.6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95,662.32	4,167,831.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124,600.74	40,442,518.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632,346.31	49,768,402.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60,347,138.51	4,498,931,002.47
资产总计	7,249,040,715.25	7,065,300,970.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00,000.00	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520,000.00	14,590,000.00
应付账款	222,756,954.00	45,546,414.24
预收款项	188,906,251.29	250,789,996.14
合同负债	26,206,079.87	36,024,417.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9,750,629.79	37,610,212.82
应交税费	90,528,021.33	67,981,801.22
其他应付款	757,310,028.93	440,633,007.4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99,383,576.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053,919.03	1,476,431.77
流动负债合计	1,339,031,884.24	904,652,280.8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843,363.75	4,235,113.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476,943.34	13,096,006.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320,307.09	17,331,120.93
负债合计	1,355,352,191.33	921,983,401.8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48,458,940.00	748,458,94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26,182,787.61	726,182,787.6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4,229,470.00	374,229,470.00
一般风险准备	5,363,246.49	8,588,982.97
未分配利润	3,813,785,476.01	4,072,766,828.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68,019,920.11	5,930,227,008.65
少数股东权益	225,668,603.81	213,090,559.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93,688,523.92	6,143,317,568.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49,040,715.25	7,065,300,970.08

法定代表人:刘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鸿　　会计机构负责人:阙宗涛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79,070,147.50	1,157,912,794.31
其中:营业收入	1,079,070,147.50	1,157,912,794.3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66,867,691.55	473,456,910.57
其中:营业成本	343,769,452.24	345,576,474.3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2,344,691.39	64,206,315.39
销售费用	3,678,607.28	8,586,702.87
管理费用	47,647,611.49	55,949,849.0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72,670.85	-862,431.07
其中:利息费用	411,669.46	257,894.16
利息收入	1,583,754.06	1,878,313.41
加:其他收益	931,701.79	5,179,645.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289,547.36	109,475,988.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857,272.11	49,933,604.4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787,348.77	-55,747,280.2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234.56	-894,078.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40,551.60	-3,688,793.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8.3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1,219,039.29	738,779,357.17
加:营业外收入	624,555.09	2,308,644.75
减:营业外支出	586,736.55	84,011.7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1,256,857.83	741,003,990.14
减:所得税费用	91,673,879.97	104,479,328.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9,582,977.86	636,524,661.8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9,582,977.86	636,524,661.8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6,128,566.66	616,171,332.5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54,411.20	20,353,329.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9,582,977.86	636,524,661.8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6,128,566.66	616,171,332.5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454,411.20	20,353,329.2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3	0.8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3	0.82

法定代表人:刘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鸿　　会计机构负责人:阙宗涛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4,879,114.64	1,188,015,551.9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173,519.42	139,406,078.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9,052,634.06	1,327,421,630.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8,783,119.90	245,595,895.7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735,224.69	102,992,363.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4,983,558.65	219,503,971.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98,350.15	22,513,474.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6,300,253.39	590,605,70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2,752,380.67	736,815,925.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36,860,833.33	3,126,663,992.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876,579.05	73,886,084.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98.75	341,341.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7,746,511.13	3,200,891,418.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036,861.50	181,700,784.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91,534,944.46	3,237,271,332.2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6,571,805.96	3,418,972,116.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25,294.83	-218,080,698.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0,240,115.66	813,978,162.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76,367.00	5,619,441.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0,240,115.66	823,978,162.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240,115.66	-813,978,162.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7,686,970.18	-295,242,936.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435,672.89	464,504,014.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3,122,643.07	169,261,077.94

(二)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